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招字〔2019〕304号

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工程 发包管理的暂行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完善发包制度，突出重点放管结合，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苏建规字〔2017〕1号等规定，对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提出如下暂行意见：

一、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其他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1、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提倡采用“合理价

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办法；

2、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

本意见所称国有资金投资是指使用本市各级、各类财政性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基金）、政府融资（借贷）资金，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自筹）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所称小型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

各区（园区）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国有资金投资小型建设工程的发包管理规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8月8日